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3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人行南京分行）201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工作情况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及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和附表等八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可在人行南京分行网站（<http://nanjing.pbc.gov.cn>）“政务公开”专栏下载。

第一部分：工作情况概述

2013 年，人行南京分行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银行政务公开实施办法》等法规的要求，切实履行央行分支机构的职责，整体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在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丰富主动公开信息内容、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等方面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健全政务公开工作制度

制定了《人民银行南京分行201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全年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与安排。进一步强化了信息发布的业务规范，加强了互联网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保密审查等方面运转机制的建设，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档案管理工作。继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规范有序的信息公开工作局面。

二、丰富主动公开内容和形式

围绕中心工作开展信息主动公开和金融宣传工作，先后组织召开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江苏省金融 IC 卡推广、人民币冠号码管理工作、外汇管理支持涉外经济转型发展、凭证式国债到期委托兑付约定转存业务、服务贸易改革以及简化外债管理等为主题的季度新闻通气会。周学东行长接受部分媒体专访，宣传我分行在“服务社会、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方面取得的成效。同时，加强互联网站建设。凡是符合主动公开要求的信息均按程序通过互联网发布，来源范围不仅涵盖分行机关各处室，还包括辖内各分支机构。2013 年共发布各类信息 1056 条，其中“政务公开”栏目发布信息 35 条。

三、深入推进综合服务大厅建设

大厅服务功能日趋完善。各中心支行政务大厅均包括政务公开区、业务宣传区、客户休息区、业务办理区、便民服务区等，部分县支行政务大厅经过改造后功能已满足业务需求。大厅内配备大屏幕、触摸屏、公告栏等公用设施。推广“标准化”窗口服

务，大厅人员统一着装，佩戴工号牌，使用文明用语；明确首问负责制、即时办理制、一次性告知制、严格时限制等工作制度。在南京、苏州布点安装了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社会公众凭借本人身份证可在自助终端完成信用报告查阅与打印。

四、依法办理信息公开申请，保障公众知情权

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办公室安排专人每天接听电话和查收传真，及时受理公民和法人的信息公开申请，并依法依规办理。能当场答复的业务咨询全部当场予以答复，书面受理的信息公开申请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期限答复，切实保障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

五、开通“12363”金融消费者投诉咨询热线

我分行“12363”热线电话于2013年10月31日在江苏省内正式全面启用，“12363”热线电话开通后，实行“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类处置、统一督办、限时办结”的工作机制。同时，分行成立了金融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制订了《“12363”金融消费者投诉咨询热线管理办法》等制度，促进投诉咨询工作规范化运作。截至2013年末，接听来电344人次，接受咨询254件，受理投诉90起。

六、加强对辖内分支机构的指导

我分行高度重视对辖内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一是在内联网设立政务公开专栏，学习贯彻总行文件精神、推广辖内先进经验、分析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二是有针对性地加强

对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和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素质和业务水平。三是完善对各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的考核机制，对各中心支行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自查，并对部分基层行开展了“飞行检查”，督促各基层行将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

（一）机构及职责

公布了人行南京分行的主要职责、机构领导、内设机构、机构职责。

（二）法规政策

公开了与履行职责有关的金融法律、金融法规、金融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信息。

（三）办事指南

公开了人行南京分行提供的金融服务的办理流程等信息。

（四）行政许可

公开了人行南京分行负责实施的 12 项行政许可项目的设立依据、申请条件、许可程序、办理时限以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金融统计

按月公布了《江苏省信贷机构收支表》，按季度公布了《江苏省金融运行情况报告》。

（六）履职业务信息

公布了人行南京分行履行货币信贷、金融稳定、调查统计、财务会计、支付体系、货币发行、经理国库、金融科技、征信管理、反洗钱等职责的信息。

（六）政务公开工作信息

公布了人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办事机构、办公地址、办公电话、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信息。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二、信息公开方式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及总行相关文件的要求，人行南京分行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一是通过人行南京分行网站主动公开政务信息；二是通过季度新闻通气会、主题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公布业务信息；三是以综合服务大厅为依托，通过横幅、宣传折页、触摸屏、电子屏幕、橱窗等形式，宣传政务公开信息，展示办事流程；四是通过召开各类会议，向金融机构宣传人民银行各项政策和工作要求；五是通过其他形式，如宣传板报、广场活动、央行志愿者进社区等便于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

第三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一、申请情况

2013 年，人行南京分行共受理政务信息公开申请 0 起。

二、申请处理情况

无。

三、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人行南京分行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及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和稳定的信息不予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3 年，人行南京分行没有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复议，也没有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行政诉讼情况。

第五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情况

2013 年人行南京分行没有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第六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目前，人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政务公开规范性、拓展政务公开平台、推进基层政务公开工作等方面都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下一步，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加强政务服务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 回应社会关切 提升政府公信力的意见》等规定，狠抓落实，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与水平，提升行政透明度。二是继续拓展政务公开平台，充分整合各类资源，加强互联网站建设，充分发挥网络平台主渠道的作用，指导辖内

各级行加强服务大厅建设，将服务大厅建设为集金融服务、政务公开、行政审批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三是加强对分支机构政务公开工作的指导，督促各分支机构加强对总分行相关制度规定和指导意见的学习研究，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择机召开政务公开工作现场会，交流辖内政务公开工作经验。

第七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为做好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及时向申请人提供准确的政府信息，公众向人行南京分行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注意事项：

一、人行南京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总行的派出机构，依法履行省级央行的职责。南京地区央行业务的履职机构为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营业管理部，联系电话：025-84557051，传真：025-84557008，地址：中山东路 200 号。

二、申请人如需向人行南京分行申请获取政府信息，应当填写提交《中国人民银行政务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

《申请表》可以在中国人民银行网站（www.pbc.gov.cn）下载。

三、《申请表》包括以下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政务事项或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
- （三）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
- （四）获取申请公开的政务事项或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四、申请人应当保证《申请表》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

五、公民向人行南京分行申请获取政务事项或者政府信息时，应当提供身份证件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有效证件的复印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提供组织代码证的复印件。

六、申请人收到人行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后应及时填写南京分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回执，并传真或者邮寄至人行南京分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八部分：附 表

- 附表：1. 2013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2. 2013 年复议和诉讼情况统计表
3. 2013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2013 年依申请公开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申请总数	件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件	0
2. 传真申请数	件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件	0
4. 信函申请数	件	0
5. 其他形式申请数	件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件	0
其中：1. 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0
3. 不同意公开答复总数	件	0
4. 其他	件	0
（1）“非本部门掌握”数	件	0
（2）“不属于本部门职责”数	件	0

附表 2

2013 年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件	0

附表 3

2013 年信息公开收费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4. 其它收费	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